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保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鉴于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还没有最终调查结果。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已不具备发行证券的条件。另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融资时机、融资方案、业务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补充确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

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